

編號：第 85/2010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0 年 2 月 11 日

主要法律問題：

- 缺席審判
- 廢止緩刑

摘 要

1. 嫌犯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15 條第 2 款規定，同意在無其出席聽證之情況下進行了審判聽證，隨後法院作出判決，並由嫌犯之辯護人出席案件宣讀判決之審判聽證，並在通知的效力上，由其作為嫌犯的代理而接受了判決通知。嫌犯之辯護人並未對判決提起上訴，因此，判決在法定上訴期限屆滿後轉為確定。

2. 是否廢止緩刑的關鍵在於法院是否認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的目的 - 即適當及充分實現處罰的目的 - 能夠藉緩刑這一途徑而達到。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85/2010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0 年 2 月 11 日

一、案情敘述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1-08-0047-PCS 號卷宗內，原審法院在 200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批示，根據《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b) 項之規定，決定廢止該卷宗對上訴人 A 所給予的緩刑，上訴人須服被判處之一年二個月之實際徒刑。

*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請求不應廢止在 CR1-08-0047-PCS 卷宗之判決中給予上訴人緩刑之決定，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1. 上訴人於 2007 年 6 月 1 日離開澳門之後一直沒有入境澳門或觸犯任何法律。於該兩年多期間一直保持良好行為，積極工作以維持家庭。
2. 亦由於上訴人於 2007 年 6 月 1 日離開澳門之後在外面打工，再沒有返回 XXX 省 XXX 縣 XXX 鄉 XXX 村三組家鄉；因此
3. 不知道第 CR1-08-0047-PCS 號案件之審判聽證日期以及具體判刑；

4. 尤其是在第 CR1-08-0047-PCS 號案件中，其正處於緩刑階段。
5. 上訴人第一次知悉自己於第 CR1-08-0047-PCS 號案件中之具體判刑及正處於緩刑狀態日期是 2009 年 12 月 17 日，在庭審時由當時主審之法官告知。
6. 上訴人如知悉自己正處於緩刑狀態，一定不會再入境澳門 - 即再犯罪。
7. 對於後案，上訴人在行為時欠缺了主觀上對前案是否已審判完畢，具體判刑如何或自己已處於緩刑狀況有所認知。
8. 上訴人沒有故意違反緩刑考驗亦不接受自己被指控故意違反緩刑考驗。
9. 及後，被原審法院只簡單地因上訴人於 2009 年 11 月 26 日被判刑而根據《刑法典》第 54 條之規定而作出了廢止上訴人緩期執行其刑罰的決定。故此，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第 43 條及第 48 條之立法精神。
10. 其實，自始至終上訴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等情況沒有變壞外，更已改過自新並重新融入社會，可見已達刑法所規定的特別預防的效果。
11. 上訴人於入獄前來澳門(當時只無知地打算來澳兩三天就回去)時寄了幾佰圓人民幣給家姑及兒子，相信已用盡多時，生活費、學費頓失所依。
12. 經過在監獄一個月的反省，上訴人深深明白到自由的可貴和家庭的重要，同時，非常掛念其兩名未成年兒子。
13. 上訴人對自己一時的無知而作出有關愚蠢行為已感到非常後悔，而並非持有故意放任或僥倖態度、不尊重澳門法律、

故意觸犯澳門法律心態。

14. 上訴人現希望能於第 CR1-09-0376-PSM 號簡易刑事案之刑罰終止日 - 即 2010 年 2 月 26 日立即返回珠海繼續經營髮型屋以便可寄錢回家，或甚至立即返回家鄉照顧兒子及看望家姑。
15. 並決心好好教育兒子，使其長大成才，不要步自己後塵。

*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提出下列理據：

1. 上訴人於 2007 年 5 月 30 日簽署了一份聲明書，同意法院在其缺席之情況下進行審判聽證。
2. 上訴人在其身份資料及居所資料書錄中提供其居所位於 XXX 省 XXX 縣 XXX 鄉 XXX 村三組，初級法院按照該居所所以郵寄函件向上訴人通知本案件的審判聽證日期。
3. 2009 年 5 月 21 日，初級法院在上訴人同意在無其出席聽證之情況下進行了審判聽證。
4. 《刑事訴訟法典》第 315 條第 3 款之規定：“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嫌犯均由辯護人代理。”
5. 本案件於 2009 年 5 月 29 日作出判決，當時由 B 實習律師作為上訴人之辯護人出席本案件宣讀判決之審判聽證，並在通知的效力上，由其作為上訴人的代理而接受了判決通知。判決於 2009 年 6 月 8 日轉為確定。
6. 2009 年 11 月 26 日，上訴人於第 CR1-09-0376-PSM 號簡易刑事案件中因觸犯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非法再入境罪，而被判處三個月實際徒刑。

7. 連同本案件，上訴人於 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三年期間內，先後四次作出關於非法再入境的犯罪行為。從卷宗資料顯示，上訴人在每次作出有關犯罪行為時故意甚高，並且對本澳當局有關的禁止命令抱漠視的態度。
8. 因此，上訴人亦不符合《刑法典》第 48 條所規定的徒刑之暫緩執行的前提中的實質要件。
9. 誠如尊敬的中級法院於 2009 年 5 月 7 日第 286/2009 號合議庭裁判指出，在嫌犯同意缺席進行審判聽證，而被判處暫緩執行徒刑且有關判決轉為確定的情況下，應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315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為缺席審判所規定的特別制度，而由嫌犯之辯護人作為其代理並聽取判決。而且當嫌犯再次作出犯罪行為時，則法院可根據《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b) 項之規定而廢止緩刑。
10.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本案中，在上訴人已聲明同意在其缺席下進行審判聽證的情況下，當上訴人其後再次作出相同犯罪行為時，加上卷宗資料顯示上訴人並不符合給予緩刑之實質要件，故此法院應依據《刑法典》第 54 條 1 款 b) 項規定廢止其緩刑。
11. 基此，應駁回上訴人的請求，維持廢止其緩刑的決定。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同意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所提出的觀點，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應予以駁回。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

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在本案卷 CR1-08-0047-PCS 號案件調查階段，上訴人 A 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簽署了一份聲明書，同意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15 條第 2 款規定，在其缺席之情況下進行審判聽證，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38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同意在庭審時宣讀其本人於檢察院錄取的訊問筆錄。
2. 上訴人在其身份資料及居所資料書錄中提供其居所位於 XXX 省 XXX 縣 XXX 鄉 XXX 村三組，原審法院按照該居所以郵寄函件向上訴人通知本案件的審判聽證日期。
3. 2009 年 5 月 21 日，原審法院在上訴人同意在無其出席聽證之情況下進行了審判聽證。
4. 原審法院於 2009 年 5 月 29 日作出判決，當時由律師作為上訴人之辯護人出席案件宣讀判決之審判聽證，並在通知的效力上，由其作為上訴人的代理而接受了判決通知。
5. 於 2009 年 5 月 29 日原審法院判決中，上訴人被裁定分別觸犯二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關於身份的假聲明罪，每項被判處七個月徒刑；以及一項同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被判處三個月徒刑；三罪併罰，合共被判處一年二個月徒刑，並根據《刑法典》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暫緩執行該徒刑，為期二年。
6. 上訴人分別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及 2007 年 5 月 29 日實施上

述犯罪行為。

7. 上述判決於 2009 年 6 月 8 日轉為確定。
8. 於 2009 年 11 月 26 日，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1-09-0376-PSM 卷宗內，上訴人被裁定觸犯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被判處三個月實際徒刑。
9. 上訴人在 2009 年 11 月 19 日至 26 日實施上述犯罪行為。
10. 上述簡易刑事案判決在 2009 年 12 月 7 日轉為確定。
11. 於 2009 年 12 月 17 日，在本卷宗(第 CR1-08-0047-PCS 號卷宗)內，原審法院作出批示，根據《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b)項之規定，決定廢止本卷宗對上訴人 A 所給予的緩刑，上訴人須服被判處之一年二個月之實際徒刑。

*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提出了原審法院廢止上訴人緩期執行其刑罰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第 43 條及第 48 條之立法精神，因為上訴人在再次非法入境時在主觀上對本案是否已審判完畢、審判結果如何以及其正處於緩刑期間等情況欠缺認知，並未故意違反緩刑考驗，故此，原審法院不應作出廢止緩刑的決定。

*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15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如嫌犯不可能到場出席聽證，尤其是基於年齡、嚴重疾病或在澳門以外居住之理由者，得聲請或同意聽證在無其出席之情況下進行；如在無嫌犯出席之情況下進行聽證，則在一切可能發生的效力上，嫌犯均由辯護

人代理。”

經分析本案事實，在案件處於調查階段時上訴人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15 條第 2 款規定簽署了一份聲明書，同意在其缺席之情況下進行審判聽證。原審法院亦在上訴人同意在無其出席聽證之情況下進行了審判聽證，隨後作出判決，當時由律師作為上訴人之辯護人出席案件宣讀判決之審判聽證，並在通知的效力上，由其作為上訴人的代理而接受了判決通知。上訴人之辯護人並未對判決提起上訴，因此，判決在法定上訴期限屆滿後轉為確定。

*

在上述已轉為確定的判決中，上訴人因分別觸犯二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關於身份的假聲明罪，每項被判處七個月徒刑；以及一項同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被判處三個月徒刑；三罪併罰，合共被判處一年二個月之徒刑，緩期二年執行。上述判決於 2009 年 6 月 8 日轉為確定。即被判處二年的緩刑期間由 2009 年 6 月 8 日至 2011 年 6 月 8 日屆滿。

然而，上訴人在緩刑期間，即 2009 年 11 月 26 日，因再次偷渡進入澳門而觸犯一項非法再入境罪並被審判，被判處三個月實際徒刑。

*

根據《刑法典》第 54 條規定，“在暫緩執行徒刑期間，如被判刑者作出下列行為，且顯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之目的未能藉此途徑達到者，須廢止徒刑之暫緩執行：明顯或重複違反所命令履行之義務或所命令遵守之行為規則，或重新適應社會之個人計劃；或犯罪並因此而被判刑。如廢止徒刑之暫緩執行，被判刑者須服判決所定之徒刑，且不得要求返還已作出之給付。”

因此，是否廢止緩刑的關鍵在於法院是否認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的目的 - 即適當及充分實現處罰的目的 - 能夠藉緩刑這一途徑而達到。

*

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法院若能認定不需通過刑罰的實質執行，已能使行為人吸收教訓，不再犯罪，重新納入社會，則可將對行為人所科處的徒刑暫緩執行。因此，是否將科處之徒刑暫緩執行，必須考慮緩刑是否能適當及充分地實現處罰之目的。

然而，上訴人在緩刑期間故意犯罪，即是原審法院通過緩刑的適用而對上訴人重返社會不再犯罪所寄予的期望已完全落空，是次判決處罰的目的已不可能通過緩刑的方式來達到，故此，上訴人的緩刑應被廢止。

*

上訴人亦提出了由於缺席審判聽證，其並不知悉原審法院在本案中所作判決的具體內容及其正處於緩刑期間，亦表示如知悉該情況則一定不會再入境澳門。

然而，根據卷宗資料顯示，上訴人因觸犯了犯罪行為而被立案偵查，成為嫌犯，在調查階段提供了其身份資料及居所資料書錄，並填寫其位於 XXX 省的居所地址，原審法院按照該居所以掛號信方式向上訴人作出通知，該等信件並未被退回。根據上述事實，應該可以推斷上訴人對其被處罰的後果並非一無所知。

故此，上訴人的緩刑應被廢止，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被上訴裁決應予以維持。

*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維持原審法院的裁決。

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上訴的訴訟費用以及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澳門幣 1,800 圓，辯護費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將本裁判書內容通知 CR1-09-0376-PSM 卷宗及上訴人的刑罰執行卷宗。

著令通知，並交予上訴人本裁判書副本。

-*-

2010 年 2 月 11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賴健雄 (第一助審法官)

蔡武彬 (第二助審法官)